

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
和台灣-柏克萊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

109.3.27

一、STB 和 BTB 在美學員：

鑑於美國疫情嚴峻，學員應考量出入境管控規定及史丹福大學或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防疫政策，優先配合受訓所在地防疫規定-就地避難，爾後權衡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向受訓學校提出終止申請，備齊相關文件後交計畫辦公室審查。

- (一)適用對象：STB 和 BTB 在美學員。
- (二)適用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 (三)向本中心申請提前終止受訓之事由發生日起 30 日內，提供以下文件供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受補助人(或申請人)依實際狀況敘明理由，向受訓學校提出終止需求，並取得受訓學校同意信件及載明雙方合意之終止日期後，來信計畫辦公室申請，由本中心依個案實際受影響情形覈實審查辦理。

審查重點包括：

- 1.人員移動(如受隔離管制或出入境限制)。
- 2.研究場域(如海外受訓單位關閉、研究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
- 3.其他受疫情影響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等。

- (四)經本中心同意提前終止受訓者，應於受訓終止日後 60 日內繳回溢領生活補助費。

- 1. 學員已領補助費用可扣除回程直接航班之經濟艙機

票費用(不含選位費用)，且機票所載之返國地點須為臺灣。

2. 上述已扣除機票費用之補助費用，再依學員未實際受訓天數比例，計算各學員應繳回之溢領生活補助費。

二、業獲核定資格之學員

(一)適用對象：於 108 年核定資格並預定於 109 年受訓之 STB 和 BTB 學員、109 年度核定資格之 STB 和 BTB 學員

(二)執行內容變更：

因應疫情考量，若學員無法如期起訓，將與受訓學校(史丹福大學或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協調延遲起訓日期，以維護受訓權益。

三、本處理原則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旅遊警示等決策而隨之變動調整。本中心留有調整之權利，並即時對外公告。